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如無共推之學程設置單位，或學程設置單位仍於籌備設立期間，則由校長指定校級或院級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

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一、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

二、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除學分學程外，各單位亦得於課程架構內規劃微型學分學程(六至十學分)或跨域專長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供本校學生修習，修畢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由各設置單位核發證明書。

除微型學分學程外，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或他系跨域專長模組取得證明書者，另得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